

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

牡财农〔2020〕3号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局属各单位、科室：

根据《牡丹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脱贫攻坚“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现制定《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日

牡丹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共印5份。

牡丹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系统脱贫攻坚 “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排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及《牡丹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脱贫攻坚“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做好全市财政系统脱贫攻坚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按时、高效整改，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针对全市脱贫攻坚“回头看”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本部门、本系统在脱贫攻坚中存在的其他问题，结合财政职能，积极查摆认领，列出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銷号管理，切实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全面不放过、问题不销号不放过、责任追究不到位不放过，以落细落小落实的态度，确保财政系统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工作原则

（一）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指导全市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整改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局对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整改

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并在市财政局的统一指导下，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级本部门在脱贫攻坚中存在的问题开展自查整改。

（二）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坚持突出重点、问题导向，结合问题台账，分类对照、举一反三，区分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显性问题和隐性问题、制度问题和执行问题，全面排查梳理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客观存在的问题，确保排查梳理问题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覆盖。

（三）实事求是、切实可行。坚持实事求是、立足长远，针对排查问题，深入剖析原因，明确整改任务，制订符合实际、操作性强、有效具体的整改措施，既要立行立改、纠正问题，全面落实整改任务，也要远近结合、惩防并举，健全长效机制。

（四）压实责任，各负其责。坚持权责一致、条块结合，合理准确界定问题责任归属，强化责任担当，财政部门统筹负责，业务主管部门各负其责，建立工作台账，任务明确到岗、到人、到事，逐层传导压力，逐级抓好落实。

（五）强化监督，严肃问责。坚持自查与督查相结合，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对于未按规定整改、查找问题不力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

三、整改目标任务

（一）全面查摆，主动认领。全面落实《牡丹江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牡丹江市脱贫攻坚“回头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经全市脱贫攻坚“回头看”排查出涉及财政部门两大类6个方面12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同时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也要从脱贫攻坚职责出发，对本部

门、本系统脱贫攻坚工作中仍存在的未经各级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与脱贫攻坚“回头看”排查出的问题一体整改、一体解决，进一步扩大整改成果。要突出整改实效，注重解决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问题整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全面推进脱贫攻坚提质增效。

（二）即查即改，落实整改。对于短期内能够整改到位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于短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要明确整改目标时限、整改计划、措施和责任人，将问题整改一抓到底；问题整改的同时，要针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整理，建立问题清单、整改台账，结合财政工作职能，安排专人逐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严格按照整改时限要求抓好落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从体制机制入手，完善政策、规范管理，构建政策精准落地、资金安全运行长效机制，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任务目标。

（三）统筹兼顾，强化监督。要将此次整改工作作为2020年本部门、本系统重要工作内容去抓。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强化工作举措，将工作力量向问题整改倾斜、工作重心向问题整改下沉。在查摆和整改问题的同时，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查找本部门、本系统脱贫攻坚突出问题，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问题，坚决彻查，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脱贫攻坚监督执纪问责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规定，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完善机制，扩大成效。要坚持把精准贯穿于问题整改的每个环节，紧盯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研究出台针对性、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和细化措施，切实增强整改落实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做到整改工作务实、整改过程扎实、整改结果

真实。通过整章建制形成规范的制度性文件，不断巩固扩大整改落实成果，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全面落实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整改的工作部署，市财政局制定印发了本实施方案，同时，市财政局财政系统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作为本次全市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全面负责指导全市财政系统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整改工作。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参照市财政局做法，抓紧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本次整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县（市）、区财政局，局属各单位及科室，特别是各级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整改工作的紧迫性、严肃性、必要性。要把问题整改作为“一把手工程”，把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俯下身子、深入一线开展工作，确保对问题状况、工作措施、整改进程、落实结果做到心中有数，以高度负责、认真务实态度组织开展好问题整改工作，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落实整改责任。要做好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坚持“问题不查清不停、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成效不符合要求不放过”，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实行台账管理、督办落实、办结销号。各县（市）、区财政局，局属各单位及科室主要负责同志对脱贫攻坚“回头看”问题整

改工作负总责，整改措施逐条落实到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明确整改时限。对于问题整改台账中尚未明确到具体责任部门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具体情况，细化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责任人。

(三) 从严从实整改。整改工作必须严肃认真，针对“问题整改”要立查立改、要边查边改、统筹推进、标本兼治。整改期间市财政局财政系统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安排专项工作组，开展问题整改工作指导和专项检查。对在工作中发现问题排查不细不实、整改措施落实不力、拖延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部门、责任人，要进行约谈并严肃追责问责。

(四) 按时反馈情况。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于3月10日前，将问题整改台账上报市财政局财政系统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4月10日前、5月10日前分别将阶段性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市财政局财政系统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6月10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以各县(市)、区财政局文件上报市财政局财政系统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牡丹江市脱贫攻坚“回头看”排查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2: 各县(市、区)问题整改台账模板

联系人: 市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王伟东

联系电话: 6910990

电子邮箱: mdjczjnyk@163.com